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重點

1. 面對錯綜複雜的市場局面，業務仍持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實現了超越大勢的增長。集團業務全面達成了年初預設的各項業績目標且超過了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70,319 百萬元，較上財年的約港幣 56,804 百萬元，增長 23.79%；本財年第三季度單季的營業額約港幣 18,913 百萬元，刷新單季營業額規模歷史紀錄。
2. 得益於轉型戰略所帶來的新業務拓展和客戶價值提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達 7.55%，比上財年的 6.89%，提升了 0.66 個百分點。實現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1,245 百萬元，比上財年的約港幣 1,005 百萬元增長了 23.81%。基本每股溢利為 116.32 港仙，較上財年的 96.13 港仙增長 21%。
3. 在智慧城市整體戰略的帶動下，在中小企業和消費市場（分銷業務）、企業級市場（系統業務）、行業市場（服務業務）以及供應鏈服務市場都實現了營業規模的快速提升，業務價值進一步拓展；均衡的業務發展，使公司盡顯波動市場中的穩定優勢。
4. 積極應對中國貨幣緊縮宏觀政策，嚴格控制經營風險以及加強現金流管理，獲得了較好的現金周轉以及現金流表現。本財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 473 百萬元，現金周轉為 16.99 天，比上財年減少 1.43 天，保持穩健的運營狀態。
5. 「智慧城市」佈局穩步推進，整體簽約情況超越預期，解決方案走向成熟，進一步鞏固了「中國智慧城市專家」的形象。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財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70,319,367	56,803,774
銷售成本		<u>(65,013,476)</u>	<u>(52,891,788)</u>
毛利		5,305,891	3,911,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55,170	646,6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46,983)	(2,246,123)
行政費用		(668,029)	(480,973)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400,910)	(369,910)
營運費用總額	5	<u>(4,115,922)</u>	<u>(3,097,006)</u>
融資成本		(335,388)	(229,125)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3,590)	(11)
聯營公司		<u>47,005</u>	<u>32,333</u>
除稅前溢利	6	1,653,166	1,264,841
所得稅費用	7	<u>(314,478)</u>	<u>(208,502)</u>
本年度溢利		<u>1,338,688</u>	<u>1,056,339</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244,813	1,005,385
非控股權益		<u>93,875</u>	<u>50,954</u>
		<u>1,338,688</u>	<u>1,056,339</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116.32 港仙</u>	<u>96.13 港仙</u>
攤薄		<u>115.54 港仙</u>	<u>95.73 港仙</u>

本年度之應付股息及擬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338,688	1,056,33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6,904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97,587</u>	<u>83,388</u>
經扣除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24,491</u>	<u>83,38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463,179</u></u>	<u><u>1,139,727</u></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345,297	1,076,317
非控股權益	<u>117,882</u>	<u>63,410</u>
	<u><u>1,463,179</u></u>	<u><u>1,139,72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6,475	697,812
投資物業		305,005	265,581
預付土地租金		163,215	85,409
商譽		236,377	228,601
無形資產		4,591	3,43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33,224	33,3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80,739	675,337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4,321	1,596
其他應收款項		-	353,559
收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	184,280
遞延稅項資產		32,135	40,263
總非流動資產		<u>3,006,082</u>	<u>2,569,199</u>
流動資產			
存貨		5,154,490	4,145,29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10	10,787,427	8,323,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7,378	1,838,190
衍生金融工具		92,440	20,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3,966	3,049,455
總流動資產		<u>23,815,701</u>	<u>17,376,3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11	12,315,472	8,842,9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28,849	2,401,391
應繳稅項		201,525	161,434
付息銀行貸款		2,323,895	651,980
總流動負債		<u>17,569,741</u>	<u>12,057,755</u>
流動資產淨值		<u>6,245,960</u>	<u>5,318,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52,042</u>	<u>7,887,820</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1,692,000	1,281,576
應付債券		36,615	35,411
總非流動負債		<u>1,728,615</u>	<u>1,316,987</u>
資產淨值		<u>7,523,427</u>	<u>6,570,8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09,273	109,121
儲備		6,286,928	5,571,959
擬派末期股息		424,986	351,916
		6,821,187	6,032,996
非控股權益		702,240	537,837
權益總額		7,523,427	6,570,833

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性投資乃按照公平價值計算。此等財務資料以港幣元（「**港幣元**」）列示，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資料時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者無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i>關連人士之披露</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i>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i>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關鍵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於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此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之定義之變動。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此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取消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收購日期所進行之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此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之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按公平價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此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支付之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此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目標客戶市場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之四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分銷」分部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市場，以分銷業務覆蓋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市場對於資訊科技（「IT」）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時開拓智慧城市戰略下新興的移動互聯設備和應用領域。所銷售及分銷通用 IT 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 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主要面向行業及企業級客戶，以增值分銷業務覆蓋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需求以及行業及企業級客戶的 IT 需求，並深度挖掘區域性客戶的需求，以加強對於企業級客戶需求更為直接的把握。所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
- (c) 「供應鏈服務」分部主要面向的高科技產業客戶、電子商務在線品牌服務商和平臺商客戶，通過供應鏈服務業務從事為 IT 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電子商務平臺商和品牌服務商客戶，通過打造電子商務物流園等不同方式，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及
- (d) 「服務」分部主要面向行業客戶，提供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以及智慧城市運營服務，通過服務業務覆蓋城市信息化基礎設施及智慧城市運營需求，以及面向大型行業客戶，提供 IT 規劃和 IT 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 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即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未分類公司開支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外，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核算。

本集團於上財年開始對本集團的一個業務分部供應鏈服務業務中的部分業務進行調整，一部分供應鏈服務業務繼續專注於為高科技企業客戶及行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服務；另外一部分業務隨著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調整，由面向高科技產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服務改為依託分銷商，以通用IT產品銷售為主要業務方向。為了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資料提供一個更合適之呈報方式，本集團將庫存交單業務（FA業務）的業績從「供應鏈服務」分部調至「分銷」分部，並將比較財政年度的有關業績予以重列。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供應鏈服務		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37,515,266	32,252,958	17,486,602	13,823,493	7,425,867	4,685,705	7,891,632	6,041,618	70,319,367	56,803,774
分部毛利	1,765,272	1,337,711	1,742,789	1,346,195	505,082	259,326	1,292,748	968,754	5,305,891	3,911,986
分部業績	733,791	512,669	856,518	599,871	140,763	56,971	260,205	228,882	1,991,277	1,398,393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355,220	303,677
未分類開支									(401,358)	(240,426)
融資成本									(335,388)	(229,125)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3,590)	(11)	(3,590)	(11)
聯營公司	-	-	-	-	-	-	47,005	32,333	47,005	32,333
除稅前溢利									1,653,166	1,264,841
所得稅費用									(314,478)	(208,502)
本年度溢利									1,338,688	1,056,339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96,451	82,429
銀行利息收入	58,287	17,792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31,680	20,142
總租金收入	32,558	33,779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37	10,912
其他	33,240	42,461
	<u>252,253</u>	<u>207,515</u>
<u>收益</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30,391	44,265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轉撥自出售權益）	-	13,62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81,922	144,703
出售一間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收益	-	6,563
外匯淨差額	285,563	229,540
其他	5,041	456
	<u>502,917</u>	<u>439,149</u>
	<u>755,170</u>	<u>646,664</u>

5.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性質劃分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382,498	305,803
推廣及宣傳費用	253,922	173,167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24,642	1,513,311
其他費用	1,354,860	1,104,725
	<u>4,115,922</u>	<u>3,097,00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63,520,011	51,527,231
折舊	138,287	111,563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21	540
無形資產攤銷	2,011	1,68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44,931	113,015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82,769	43,291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19,514	67,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288	4,424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2,963	-
本年度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02,112	197,859
遞延	9,403	10,643
本年度稅項支出合計	314,478	208,502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香港附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c)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約港幣 468,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473,000 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港幣 16,645,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0,377,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按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普通股 39.80 港仙 (二零一一年: 32.25 港仙)	434,908	351,916
減: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份的股息	(9,922)	-
	424,986	351,916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1,244,813,000 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 1,005,385,000 元), 以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70,204,311 股 (二零一一年: 1,045,911,614 股) 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 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1,244,813,000 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 1,005,385,000 元) 及加權平均數 1,077,348,072 股 (二零一一年: 1,050,205,872 股) 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應用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1,070,204,311 股 (二零一一年: 1,045,911,614 股), 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並假設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143,761 股 (二零一一年: 4,294,258 股) 之總和。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 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 30 天至 180 天。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4,616,485	4,035,574
31 至 60 天	2,494,412	1,106,189
61 至 90 天	547,398	711,071
91 至 180 天	1,842,493	1,435,201
超過 180 天	1,286,639	1,035,195
	10,787,427	8,323,230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5,829,962	4,189,636
31 至 60 天	3,303,573	2,122,394
61 至 90 天	1,104,136	1,160,812
超過 90 天	2,077,801	1,370,108
	12,315,472	8,842,950

12. 股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0 股）每股 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92,734,581 股（二零一一年：1,091,212,581 股）每股 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109,273	109,12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帳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20,767,581	102,077	984,342	1,086,419
發行股份	(a)	70,000,000	7,000	1,053,405	1,060,405
行使購股權	(b)	445,000	44	3,475	3,51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91,212,581	109,121	2,041,222	2,150,343
行使購股權	(b)	1,522,000	152	11,484	11,63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2,734,581	109,273	2,052,706	2,161,979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配售及發行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作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代表半股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按每股新股份新臺幣 60.40 元之發行價發行。本公司就新股份發行總計的淨所得款項約為新臺幣 4,160,393,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060,405,000 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521,000 份（二零一一年：445,000 份）及 1,000 份（二零一一年：無）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分別以每股港幣 5.89 元及港幣 15.04 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因此，合計 1,522,000 股（二零一一年：445,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 8,974,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621,000 元）予以發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港幣 2662,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898,000 元）的金額已由以股份支付僱員之酬金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帳。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9.80 港仙（二零一一年：32.25 港仙）。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分派日期將會在合適的時間公佈。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二零一一/一二財年是神州數碼獨立上市的十周年、是神州數碼面向「智慧城市」戰略轉型的元年，同時也是整個集團業務第三個五年規劃開局之年。從外部環境來說，二零一一財年國家宏觀經濟走勢前高後低，信貸環境持續緊縮，市場局面錯綜複雜。因而，自財年之初，為應對嚴峻的外部環境，同時也基於集團整體業務中長期發展目標，神州數碼提出了「抓增長，促轉型，決戰智慧城市」這一明確戰略，並使之成為貫穿全年的發展主線。在這一戰略目標的指引下，集團各個業務單元均制訂了相應的業務拓展以及轉型計劃並加以認真落實。期內，集團業務全面達成了年初預設的各項業績目標且超過了管理層預期，超越大勢，並連續第三年入選《福布斯》雜誌「亞洲最佳大型上市企業 50 強」，贏得了「三五」開局的第一場戰役。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

1.1 「抓增長」戰略目標順利達成，業務規模持續高速擴張，增長超越大勢

本集團著力將「抓增長」戰略目標進行分解、落實，充分進行產品、客戶市場挖潛。基於均衡的業務佈局和穩固的上下游合作夥伴基礎，業務持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實現了超越大勢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70,319 百萬元，較上財年的約港幣 56,804 百萬元，增長 23.79%；本財年第三季度單季的營業額約港幣 18,913 百萬元，繼本財年第二季度之後，再次刷新單季營業額規模歷史紀錄。

1.2 「促轉型」戰略方向不斷深入，加速面向客戶和服務的業務轉型，業務價值持續提升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面向客戶、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業務轉型。得益於轉型戰略所帶來的新業務拓展和業務價值提升，毛利增速超過營業額增速，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各項主營業務毛利率均有所提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達 7.55%，比上財年的 6.89%，提升了 0.66 個百分點，業務價值進一步增強。毛利總額達成約港幣 5,306 百萬元，較上財年的港幣 3,912 百萬元增長 35.63%。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實現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1,245 百萬元，比上財年的約港幣 1,005 百萬元增長了 23.81%。基本每股溢利為 116.32 港仙，較上財年的 96.13 港仙增長 21%。

1.3 嚴格控制經營風險以及加強現金流管理，獲得了較好的現金周轉以及現金流表現

本集團面對緊縮的宏觀經濟環境，居安思危、積極應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 473 百萬元，保障了集團業務之健康、穩定發展。尤其是業務貢獻現金流大幅增長，這標誌著無論是損益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還是現金流管理，神州數碼業務全面建立起經營管理能力。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現金周轉為 16.99 天，與上財年的 18.42 天相比，減少 1.43 天，保持穩健的運營狀態。

1.4 在「決戰智慧城市」上，「智慧城市」佈局穩步推進，整體簽約情況超越預期，解決方案走向成熟

本財年集團進一步鞏固「中國智慧城市專家」的地位。總體跟蹤覆蓋城市為 67 個，並相繼與鄭州、南京、武漢等城市新簽戰略合作協議，簽約之戰略合作城市已達 11 個；簽約、收入遠遠超出年初制定的目標；不斷完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探索基於市民卡的運營模式；同時，圍繞智慧城市的業務和組織結構調整迅速到位，在一些城市開始形成整體業務的協同效應。

2.1. 分銷業務（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市場）

本集團主要以分銷業務覆蓋中小企業和消費客戶市場對於 IT 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時開拓智慧城市戰略下新興的移動互聯終端和應用領域。

努力抓住市場需求變化以及市場有利因素，憑藉套件產品、PC 伺服器以及消費類 IT 產品的快速增長，有力的支撐了集團整體收入目標的達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分銷業務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37,515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16.32%。本財年毛利率達成 4.71%，比上財年大幅提升 0.56 個百分點。本財年，受益於與 CPU（芯片）廠商合作份額提升以及新開拓硬盤、顯示器等新產品線，套件產品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49.10%。與上財年相比，PC 伺服器的營業額在本財年增長 22.07%，主要得益於雲計算基礎設施建設的新增需求以及 PC 伺服器對 UNIX 伺服器的替代趨勢持續。而作為分銷業務收入支柱之一的筆記本業務市場雖然競爭日益激烈，單位銷售價格不斷下滑，在本財年仍然實現了營業額將近雙位數的增長，但毛利率因硬盤短時缺貨造成價格調整，與上財年相比提升了 0.96 個百分點。神州數碼也關注到移動互聯帶來的市場需求變化，圍繞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進行產品佈局。

捕捉零售業態變化帶來的商機，加強對電商等新通路的覆蓋，獲得了高速增長

新通路作為傳統 IT 產品賣場（IT Mall 產品賣場）以及 CES（大型零售電子賣場）之外出現的另一重要渠道，得到集團的高度重視。通過提供特色產品與指導服務，實現了雙贏，神州數碼已與重點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為電商業務模式的探索奠定了基礎，同時整體電商業務大幅增長。作為對零售終端掌控的重要舉措，神州數碼穩步推進終端連鎖零售店的建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新建神州數碼@港加盟終端零售店以及「店中店」156 家，總保有量已達 790 家。

2.2. 系統業務（主要面向行業與企業級客戶）

本集團主要以增值分銷的系統業務覆蓋企業應用及基礎設施需求以及行業與企業級客戶的 IT 需求，並深度挖掘區域性客戶的需求，以加強對於企業級客戶需求更為直接的把握。

在企業級 IT 基礎設施產品及解決方案方向上，系統業務落實業務價值的份額管理，成效顯著，高速增長的態勢有力的支撐了集團整體利潤目標的達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系統業務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17,487 百萬元，同比增長 26.50%，核心產品業務增長全面超越大勢，份額持續保持絕對領先的地位，彰顯自身在增值分銷領域的優勢地位。在營業額大幅增長的同時，系統業務運用自身的技術增值能力，仍然保持了上財年的毛利率水平，對整個集團的利潤增長做出了重要貢獻。本財年毛利率達成 9.97%，比上財年的 9.74% 得到進一步的鞏固和提升。由於企業級客戶對於數據處理需求的帶動，與上財年相比，本財年套裝軟件和存儲設備的營業額增長分別達 45.34% 和 27.42%。網絡設備的營業額增長受益於主力廠商的份額擴展和新簽合作夥伴帶來的增量業務，本財年較上財年增長 31.79%。

系統業務從企業實際需求出發、積極拓展复合型產品銷售，促進了整體毛利率的改善

系統業務不斷加強复合型產品營銷推進的力度，取得顯著成效，通訊、視訊和安全三類一攬子產品組合銷售合計實現收入同比提升 42% 的高速增長；系統業務還基於企業級市場對於雲計算以及虛擬化技術的需求，與思科、VMware、NetApp 等廠商合作，獨立推出了以一攬子產品組合促銷為主的「播種機計劃」，鞏固了市場領導地位，拓展了廠商端的業務份額。

2.3. 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面向高科技產業客戶、電子商務在線品牌服務商和平臺商客戶）

本集團主要通過供應鏈服務業務從事為 IT 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電子商務平臺商和品牌服務商客戶，通過打造電子商務物流園等不同方式，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諮詢和實施服務。

CES 業務充分抓住新興業態所帶來的市場需求，在加強核心客戶的深度合作和完善產品線佈局上雙管齊下，實現高速增長，同時毛利率水平也獲得改善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7,426 百萬元，比上財年增長 58.48%。供應鏈服務業務本財年整體毛利率為 6.80%，比上財年大幅增加 1.27 個百分點。與 CES 客戶的合作，實現了神州數碼對多業態的有效覆蓋。供應鏈業務管理團隊一方面著眼於拓展與零售賣場的合作，不斷擴展合作範圍；另一方面積極拓展產品佈局，引入市場關注度高、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種類，如蘋果產品、各種配件產品，提升業務價值。本財年，CES 業務與上財年相比增長 56.75%，毛利率與上財年相比則大幅提升 1.25 個百分點。

物流、維修等服務型業務作為「智慧城市」戰略協同產業的組成部分，收入快速增長，並支撐了供應鏈服務業務價值的提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供應鏈服務業務中的物流業務在市場需求快速增長的帶動下營業額增長 86.25%。在物流服務體系上，不斷加強倉、運、配等物流核心能力的梳理和建設。第三方物流業務的拓展，在 B2B 和 B2C 電子商務倉兩個方向上，都有突破。同時積極佈局電子商務倉服務業務，已經成為淘寶倉重要的合作夥伴，進一步加強了公司業務對新興業態的間接覆蓋。而維修業務則受益於與筆記本電腦和臺式機重點廠商的合作以及維修網點的廣泛覆蓋，業務有節奏地進行擴張。由於在保外服務業務方面表現突出，促成本財年維修業務的毛利率較上財年增加 7.19 個百分點。物流和維修作為服務性業務，共同支持了供應鏈服務業務毛利的增長。

2.4. 服務業務（主要面向行業客戶，提供行業軟件及信息化基礎設施以及智慧城市運營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服務業務覆蓋行業軟件及信息化基礎設施及智慧城市運營需求，以及大型行業客戶，提供 IT 規劃和 IT 系統諮詢、行業應用軟件及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IT 系統運維外包、系統集成和維保等產品和服務業務。

作為「智慧城市」戰略之重要載體，服務業務營業額實現快速增長，毛利率持續提升

得益於五年來面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服務為導向」戰略轉型所打下的基礎，同時也借助於本財年「智慧城市」戰略的落地執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服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7,892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6,042 百萬元增長了 30.62%。由於軟件及服務能力逐漸趨於成熟，本財年毛利率達到 16.38%，較上財年增加了 0.35 個百分點。

從行業來看，政企行業、金融行業本財年營業額同比分別增長 78.16% 和 30.51%，發展繼續保持良好勢頭，尤其是在保險、電力等行業獲得了實質性突破，在完善業務佈局的同時，支撐了 ITS 整體的高速增長。從業務類型上看，軟件業務在區域銀行和地稅的開拓上取得了顯著成果，金融的區域銀行核心解決方案已和華潤珠海商行、江蘇長江銀行、西安銀行等 15 家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第三代徵管系統在地稅取得突破，成功開拓深圳、海南、山東等地稅部門。軟件業務的新模式探索也初有成效，金融軟件運營服務已簽約 26 家村鎮銀行，確立了市場絕對領先的地位；納稅人端服務業務在海南落地。信息化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則大力嘗試拓展自有服務品牌繼續鞏固在電信、金融、政企等行業的優勢，相繼獲得工商總局、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多個千萬級大單，基於服務產品化和流程標準化的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深化，內部管理逐漸成熟，業務模式和盈利方式逐漸清晰，為大規模增長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礎。

「智慧城市」整體佈局情況良好，各主要區域部署初步建立

本財年集團快速完成智慧城市目標城市的跟蹤覆蓋，並且簽約、收入遠遠超出年初制定的目標，整體簽約也已大幅超額完成全年目標。多個項目的成功簽約和啓動，不但使本集團的「智慧城市」數目有所增加，更是在解決方案的豐富性和成熟度方面再獲提高，不斷強化本集團作為「中國智慧城市專家」的整體實力，也為「智慧城市」運營服務打下良好的基礎。具體來說，一方面成熟的核心型解決方案不斷在多城市成功複製，如市民卡業務相繼在鎮江、蘭州簽約落地，市民服務項目在佛山簽約落地，展示中心業務分別在鎮江、廣州落地。另一方面戰略型解決方案也取得重要進展，在衛生領域落地的揚州衛生信息平臺、食品藥品溯源領域的蘇州肉菜溯源、數據交換領域的順德、株洲、武漢、瀋陽等項目。

3. 管理層展望

過去的二零一一年，是複雜多變的一年，管理團隊在公司總體戰略的引領下，圓滿超額完成了本財年既定的各項財務指標，並在智慧城市的方向上進行了大膽探索和與智慧城市戰略相配套的組織結構調整。

二零一二年，外部形勢依然嚴峻。管理層制定了「穩中求進，聚焦智慧城市」的工作方針，集團將圍繞客戶營銷、流程梳理和優化、科技創新，不斷提升集團的競爭能力，並繼續擴大在智慧城市領域的領導影響力，努力完成既定的各項經營指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26,821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19,298 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702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6,821 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36，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4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用於購置土地、房屋、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734 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59，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33。上述比率按付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港幣 4,053 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969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6,821 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033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付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流動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733,739	415,096	1,068,876	2,217,711
付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6,184	-	106,184
	<u>733,739</u>	<u>521,280</u>	<u>1,068,876</u>	<u>2,323,895</u>
非流動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302,000	-	390,000	1,692,000
應付債券	-	36,615	-	36,615
	<u>1,302,000</u>	<u>36,615</u>	<u>390,000</u>	<u>1,728,615</u>
總計	<u>2,035,739</u>	<u>557,895</u>	<u>1,458,876</u>	<u>4,052,510</u>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 82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神州數碼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價值約港幣 26 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其帳面值總額約港幣 64 百萬元之應收貿易帳款，以及思特奇的 8,229,004 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 24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信**」），並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價值約港幣 27 百萬元之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北京金信之貸款作出之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神州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銀團簽訂一份融資協議，獲批金額為150百萬美元之三年貸款融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於本集團之非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1,162百萬元（相等150百萬美元）為須於提用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之銀團貸款，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 749 百萬元及港幣 1,692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神州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神州數碼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餘下之89.56%股權（「收購」）（於此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北京金信之10.44%股權），於此收購後，北京金信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即於收購北京金信餘下股權前），北京金信與十二家其他企業（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統稱「發行人」）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之「2010年中關村高新技術中小企業集合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予中國大陸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約港幣37百萬元），有關的資金用於發展ATM網路建設項目。此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年利率為5.18%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為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提供第一年至第三年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中關村擔保」），同時，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而北京金信再為有關二零一零年債券的北京金信所發行債券金額（即人民幣30百萬元）的中關村擔保提供擔保。此二零一零年債券於以下情況投資者有回售選擇權及發行人有全額贖回權，若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投資者有權在發行人發出後續擔保情況公告後起五個工作天內選擇繼續全部或部分持有二零一零年債券及／或行使回售選擇權將二零一零年債券回售給發行人；若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第三年計息期滿前未能提供信譽良好的擔保人，則發行人須全額贖回二零一零年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23,304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2,859 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 14,167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6,278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2,441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5,554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1,395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12,900 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1,4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2,678 百萬元，比上財年約港幣 1,918 百萬元上升 39.68%。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胡昭廣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黃文宗先生及倪虹小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一同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守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值告退。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及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及王家龍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